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（2025）第 75 号

被处罚人：三亚崖州欣花怒放民谣餐饮店

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在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3 号万科金色家园 7 号楼 201 房经营期间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一条：“文化娱乐、体育、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、减轻噪声污染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/勘验笔录》、《现场勘验图》、《证据照片（图片）登记表》、询问笔录、2 份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向你单位下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要求你单位立即停止使用噪声超标的设备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、减轻噪声污染，你单位虽加装隔音棉但仍未将噪音分贝降至合理标准，噪音检测报告未合格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4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（2025）第 66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（三）未对商业经营

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(¥:5000.00)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，你单位缴纳罚款后，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陈树康 联系电话： 88821161

联系地址：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(印章)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请扫码缴纳罚款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